

「萬里溪鐵路橋上下游堤段防災減災工程」 第 2 場公聽會會議紀錄

- 一、 事由：興辦「萬里溪鐵路橋上下游堤段防災減災工程」
- 二、 開會日期：中華民國 106 年 8 月 21 日(星期一)上午 10 時
- 三、 開會地點：花蓮縣鳳林鎮公所會議室
- 四、 主持人：張秘書欽澤 記錄人：陳智彥
- 五、 出席單位及人員之姓名：
詳如后附簽名冊。
- 六、 出席之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之姓名：
詳如后附簽名冊。
- 七、 興辦事業概況：

(一) 主持人報告：

各位出席代表、各位鄉親大家好，感謝各位於百忙之中，抽空參加本局辦理「萬里溪鐵路橋上下游堤段防災減災工程」第 2 場公聽會，詳細施工平面圖、用地範圍及相關資料已張貼於本會場，請大家參看，如對本案工程及用地取得有任何問題，歡迎於會中提出討論。

(二) 本局工務課陳正工程司智彥說明：

本工程範圍係位於花蓮溪支流萬里溪右岸，行政區域屬花蓮縣萬榮鄉萬榮村及鳳林鎮長橋里，自上游側現有森榮堤防至下游側現有中心埔堤防，興建護岸長度約 600 公尺，計畫於 107 年辦理用地取得，108 年辦理工程施作。

本工程用地屬非都市土地範圍部分，本局依「徵收土地範圍勘選作業要點」第 5 點規定，於本會議揭示及說明勘選用地範圍之現況及評估理由：(用地範圍現況相關示意略圖展示於會場)

(1) 用地範圍之四至界線：

用地範圍四至界線分別為：東面連接現有中心埔堤防，西面連接現有森榮堤防，南面銜接現有農田、北面即現有萬里溪河道。

(2) 用地範圍內公私有土地筆數及面積，各占用地面積之百分比：

用地範圍內私有土地筆數 15 筆、面積約 1.646008 公頃，占用

地面積之 22.77%；公有土地筆數 51 筆、面積約 5.582140 公頃，占用地面積之 77.23%。

(1)用地範圍內私有土地改良物概況：

種植農作林物等。

(2)用地範圍內土地使用分區、編定情形及其面積之比例：

私有土地使用分區編定為特定農業區農牧用地，面積約 0.679781 公頃，占用地面積之 9.41%、特定專用區農牧用地，面積約 0.455807 公頃，占用地面積之 6.31%、河川區農牧用地部分屬特定專用區農牧用地，面積約 0.194613 公頃，占用地面積之 2.69%；河川區農牧用地部分屬一般農業區農牧用地，面積約 0.195090 公頃，占用地面積之 2.69%、特定專用區農牧用地部分屬河川區農牧用地，面積約 0.117547 公頃，占用地面積之 1.63%、特定專用區水利用地部分屬河川區水利用地，面積約 0.003170 公頃，占用地面積之 0.04%；公有土地使用分區編定為特定農業區農牧用地，面積約 1.224760 公頃，占用地面積之 16.94%、特定農業區水利用地，面積約 0.037266 公頃，占用地面積之 0.52%、特定農業區交通用地，面積約 0.168124 公頃，占用地面積之 2.33%、特定專用區交通用地，面積約 0.020419 公頃，占用地面積之 0.28%、河川區水利用地，面積約 2.613285 公頃，占用地面積之 36.16%、特定專用區農牧用地部分屬河川區農牧用地，面積約 0.461426 公頃，占用地面積之 6.39%、河川區農牧用地，面積約 0.016173 公頃，占用地面積之 0.22%、特定專用區農牧用地，面積約 0.421969 公頃，占用地面積之 5.84%、河川區農牧用地部分屬特定專用區農牧用地，面積約 0.618718 公頃，占用地面積之 8.55%。

(1)用地範圍內勘選需用私有土地合理關連及已達必要適當範圍之理由：

A、本工程位於花蓮溪支流萬里溪右岸，鐵路橋上、下游兩側，本河段因鐵公路拓寬，目前無防汛路及側溝，為防汛搶險及解決堤後無法排水，農田淹水之虞，故需辦理本堤段防災減災工程

B、本案工程保護標準係依花蓮溪規劃報告之 100 年重現期洪水保護標準設計，工程用地及施工等作業係以公告發布實施之水道治理用地範圍線辦理，徵收私有土地屬已達必要最小限度範圍。

(2)用地勘選有無其他可替代地區及理由：

- A、 本案現況尚未建置水利保護工，目前部分種植農林作物及部分雜草叢生，且未施設防汛道路，如遇颱風恐造成防汛搶修險強度不足而生災害，為防範洪水溢流，農田淹水之虞，無法避免必須使用本工程範圍土地，且已就損失最少之地方為之。
- B、 另本工程用地勘選範圍係配合河川河道位置之河川區土地施設，勘選用地非屬建築密集、文化保存區、環境敏感區位及特定目的區位土地亦非屬現供公共事業使用之土地或其他單位已提出申請徵收之土地，無其他可替代地區。

(2). 其他評估必要性理由：

- A、本工程範圍位於花蓮溪支流萬里溪右岸，鐵路橋上、下游兩側，擬興建堤防長度約 600 公尺，本河段因鐵公路拓寬，為預防颱風雨水淹沒岸旁農田及作物，造成嚴重損失，且無設置防汛路，造成防汛搶修險強度不足，有施作堤防護岸及改善環境之必要，地方亦期盼儘速治理本河段以避免洪水溢淹並保護附近居民生命財產安全。
- B、增設防汛道路，以利河川巡防、增加防汛搶修險強度及避免造成人民生命財產損失，故需辦理本堤防工程。

八、 公益性及必要性評估報告：

本局工務課陳正工程司智彥說明：

針對本興辦事業公益性及必要性之綜合評估分析，本局業依土地徵收條例第 3 條之 2 規定，依社會因素、經濟因素、文化及生態因素、永續發展因素及其他等因素予以綜合評估分析，茲展示相關資料於會場並向各位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妥予說明如下：

說明內容詳如開會前檢送之「興辦事業徵收土地綜合評估分析報告」。

九、 事業計畫之公益性、必要性、適當性、合法性：

本局工務課陳正工程司智彥說明：

本局針對本興辦事業公益性、必要性、適當性、合法性，茲展示相關資料於會場並向各位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妥予說明如下：

說明內容詳如開會前檢送之「興辦事業徵收土地綜合評估分析報告」之「綜合評估分析」項目。

十、第 1 場公聽會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之意見，及對其意見之回應與處理情形：

(一) 所有權人羅○○先生言詞陳述意見：

1. 是否可以用比較優惠的價格來購買？
2. 好像還有很多人沒來，請通知其他人員到場。

第九河川局現場回應：

1. 台端陳述意見 1：本次為第 1 場公聽會，依規定後續將再召開第 2 場公聽會及協議價購會議。依土地徵收條例第 11 條規定：
「……申請徵收土地或土地改良物前，……應先與所有權人協議價購或以其他方式取得；所有權人拒絕參與協議或經開會未達成協議且無法以其他方式取得者，始得依規定申請徵收。……協議價購，應由需用土地人依市價與所有權人協議。前項所稱市價，指市場正常交易價格。」是以，本案工程用地協議價購土地之價格，屆時將依協議當時之市價，即市場正常交易價格來辦理價購及補償，希望台端能配合公共設施之興建，讚成本案的工程施作。
2. 台端陳述意見 2：第九河川局會後會盡速再洽相關單位取得利害關係人連絡資料，並於第 2 次公聽會時由第九河川局逐一書面通知到場。

(二) 鳳林鎮長橋里周里長○○言詞陳述意見：

鐵、公路之間的國有土地上住有八、九戶居民，甚而一戶裡住著 10 幾個人口的，依貴局所言，此段土地將於施設堤防時辦理河道疏通，這些鐵皮屋要拆除，不就等於滅村，對這些人要安置。

第九河川局現場回應：

- 1、 本河段水流至此河道束縮，造成河道瓶頸及鐵、公路橋墩之

冲刷，本局為調整河道坡降及避免汛期間該河床遭洪水冲刷加劇，影響橋樑安全及疏通此段瓶頸，必須辦理河道清理，而 107 年鐵公路拓寬工程也將同時配合展開；又本段護岸現況未施作水防道路及側溝，如遇颱洪恐造成防汛搶修險強度不足致生災害，為防範洪水溢流，農田淹水之虞，無法避免必須使用工程範圍內土地。

- 2、安置計畫係指其所有建築改良物被徵收，致無屋可居住者，前提必須是合法建物且為所有權人，被徵收後無法居住的。鐵、公路之間的國有土地，本局將儘速向管理機關國有財產署查明是否有合法承租，倘屬有合法租約的將依相關規定辦理查估補償。

（三）花蓮縣萬榮鄉公所建設課陳○○課長言詞陳述意見：

本鄉目前已有計畫由銜接省道台 9 線起，經由現有鄉道拓寬後銜接至第九河川局防汛道路(含通過鐵路橋橋下)，做為通往林田山的大型遊覽車的聯外道路，請第九河川局能協調各單位協助辦理。

第九河川局現場回應：

本局防汛道路係做防汛搶修險使用，與一般道路使用不同，後續地方若有需求請先向第九河川局提出移交接管同意後，方可作為一般道路使用；本次會議公路總局鐵路管理局皆有派員出席，各單位與會代表說明意見如後意見，第九河川局會持續協調公路局及鐵路局共同研議配合辦理，儘量達到地方建設的實際需求。

（四）交通部台灣鐵路管理局黃○○先生言詞陳述意見：

本路段目前已由交通部鐵路改建工程局辦理設計中，請將本次會議紀錄一併函送該局，第 2 次公聽會時亦請函邀該局參加。

第九河川局現場回應：

第九河川局會依所提意見辦理，請將本次會議紀錄一併函送該局，第 2 次公聽會時亦請函邀該單位參加。

(五) 交通部公路總局第四區養護工程處沈○○段長言詞陳述意見：

1. 本處目前預計 107 年辦理發包後施工，請問第九河川局本堤段工程辦理期程為何？以利配合辦理。
2. 萬榮鄉公所提出將銜接省道台 9 線起，經由現有鄉道拓寬後銜接至第九河川局防汛道路(含通過鐵路橋橋下)，做為通往林田山的大型遊覽車的聯外道路部分，本處會研議配合辦理。

第九河川局現場回應：

- 1、 台端陳述意見 1，本計畫案第九河川局預計於 107 年辦理用地取得，108 年辦理工程施作；公路總局與第九河川局施工期程上尚符，請考量以本工程之治理計畫堤線位置及堤頂高等資料配合辦理，以利界面整合。
- 2、 本局防汛道路係做防汛搶修險使用，與一般道路使用不同，後續地方若有需求請先向第九河川局提出移交接管同意後，方可作為一般道路使用；萬榮鄉公所提出將銜接省道台 9 線部分，感謝配合辦理。

(六) 台糖公司花東區處現場書面陳述意見：

- 1、 本公司針對需地機關辦理公共建設用地取得時，如為業務上需使用土地，仍請需地機關依徵收程序辦理用地取得，且按徵收當期市價補償之；倘為業務無保留必要之土地，為配合政府政策，得採協議價購方式辦理，惟其價購條件應與民地同一標準，至於是否出售及價購條件，仍需函報本公司董事會審議決議為準。
- 2、 本案工程需用本公司土地，本區處部分已出租予民眾(劉學材)使用，倘貴局能先對承租戶補償地上物並協調與本公司解除契約土地，及協議價購條件與其他民地地主同一標準，亦於上開條件成就後可向本區處提出申購，至於是否出售及價購條件，仍需俟陳報本公司董事會審議決議為準。
- 3、 另本案於協議價購或徵收前，因不得無償提供使用，倘工程有急迫性而須先行使用，可向本區處申請租用。

- 4、 本案如無法成就上開條件完成協議價購時，仍請需地機關依徵收程序取得用地。
- 5、 本處所屬中原農場鳳林鎮長橋段 31 號等土地，現況為配合政府政策提供作為平地造林用地，如需使用土地，地上林木請依花蓮縣政府農作改良物徵收補償費查估基準辦理查估。

第九河川局現場回應：

1. 有關貴公司所有土地，其土地協議價購補償條件將與其他民地地主同一標準辦理補償，即以協議當時之市價辦理補償，希望貴公司能同意協議價購土地。
2. 有關出租土地，本局將先對承租戶使用土地辦理地上物調查及查估並依花蓮縣政府訂定之「花蓮縣辦理土地農林作物補償及遷移搬運費查估基準」及「花蓮縣興辦公共工程用地拆遷物拆遷補償救濟自治條例」辦理查估補償。

(七)所有權人張○○小姐言詞陳述意見(同於萬榮村伍○○村長及萬榮鄉代表會賴○○代表言詞陳述意見)：

萬榮鄉西寶段 4~8 地號土地所有權人張○○之土地，本次被價購後已經沒有別的土地可耕作了，是否可以用比較優惠的價格來購買？

第九河川局現場回應：

依土地徵收條例第 11 條規定：「……協議價購，應由需用土地人依市價與所有權人協議。前項所稱市價，指市場正常交易價格。」是以，本案工程用地協議價購土地之價格，屆時將依協議當時之市價，即市場正常交易價格來辦理價購及補償，希望台端能配合公共設施之興建，讚成本案的工程施作。本次為第 1 場公聽會，後續將再召開第 2 場公聽會及協議價購會議，召開協議價購會之前，會將協議價購之價格及金額清冊等資料先行寄送所有權人詳閱。

(八) 花蓮縣萬榮鄉公所繞秘書○○言詞陳述意見：

1. 請土地所有人等相關人員充分發言表示意見，並請第九河川局

能盡量採納。

2. 未徵收的土地，施工中請勿毀損。

第九河川局現場回應：

1. 台端陳述意見 1，第九河川局會針對本次第 1 場公聽會知相關意見，盡力參考採納及依相關規定研議辦理。
2. 台端陳述意見 2，現場說明工程施作時會僅使用已徵收之土地，並於用地範圍線內施工，不會使用及動到沒徵收的土地。

(九) 花蓮縣萬榮鄉公所建設課陳○○課長言詞陳述意見：

本鄉目前已有計畫由銜接省道台 9 線起，經由現有鄉道拓寬後銜接至第九河川局防汛道路(含通過鐵路橋橋下)，做為通往林田山的大型遊覽車的聯外道路，請第九河川局能協調各單位協助辦理。

第九河川局現場回應：

本局防汛道路係做防汛搶修險使用，與一般道路使用不同，後續地方若有需求請先向第九河川局提出移交接管同意後，方可作為一般道路使用；本計畫案第九河川局會通知及協調公路局及鐵路局共同研議配合辦理，儘量達到地方建設的實際需求。

十一、第 2 場公聽會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之意見，及對其意見之回應與處理情形：

(一) 鳳林鎮蕭○○鎮長言詞陳述意見：

1. 第九河川局規劃在本鎮萬里溪橋頭南側堤防施作「萬里溪鐵路橋上下游堤段防段防災減災工程」，講起來立意良善，河川斷面拓大，防災減災工程對大家的生命財產安全都有助益，只是過程太粗糙，2 次公聽會未充分通知當地居民，程序走完就要徵收，因該工程用地範圍區域為本鎮長橋(大恩阿-Tangahang)部落原住民聚集地之一，總計 7 戶共 40 人(分別為卑南族 4 人、阿美族 27 人、榮民 1 人及榮眷 8 人)將因該工程施作而被迫搬遷數十年賴以安身立命住所，都是一些老房子，微薄之地上物補償費，實無濟計畫內需搬遷之弱勢族群。希望能徵得居住在

那裡的民眾同意，做好安置計畫及措施之後才來興建工程。

2. 請第九河川局踐行原基法第 21 條及原住民族土地或部落範圍土地劃設辦法(下稱劃設辦法)，該劃設辦法第 3 條規定，並依土地徵收條例第 34-1 條規定提出安置計畫讓原住戶能有安穩居所重新生活，免生社會問題。是否可以用比較優惠的價格來購買？

第九河川局現場回應：

1. 感謝鎮長致詞，(一) 本局於 8 月 1 日上午、下午假萬榮鄉公所、鳳林鎮公所召開 2 場次的第 1 場公聽會，及本次的第 2 場公聽會；本局於開會前 7 天將開會通知公告張貼於花蓮縣政府、萬榮鄉公所、鳳林鎮公所、萬榮村及長橋里辦公處之公告處所及村里住戶之適當位置且公告於第九河川局網頁、並刊登更生日報，開會前 3 天亦請里長逐一通知居住於國有地上之 7 戶居民前來與會。(二) 本案工程用地範圍內涉及有貴鎮長橋(大恩阿-Tangahang)部落原住民聚集地，未充分通知當地居民乙節，向鎮長及地方鄉親說聲抱歉，日後當改善，充分通知、廣徵民意。我們透過空拍圖明顯(前面看板有張貼)看出目前突出河道之阻礙物在右岸，如左岸拓寬對洪水順暢並無效果，又因右岸森榮二號堤防位於突出河道中，長期受水流攻擊，多次毀損，突出河道造成整體河性跟水流明顯往左岸衝刷及造成上游壅高及河道擴大，若不將此處河道打開順暢水流，將由原洪水冲刷力轉成強大迴水水壓正向直接衝擊右岸堤防安全，實有施作堤防之必要性。且鐵路、公鐵橋也將依河寬配合改建作業陸續展開設計，這次會議亦有邀請鐵路、公路局參加。(三) 再者，考量萬里溪溪水水流至此河道束縮，流速變快，造成河道冲刷；且鐵路、公路橋墩立於河道中央，除阻礙水流外亦將持續遭受冲刷將會危及鐵公路橋樑交通安全，甚而影響到萬榮、鳳林地區的居家安全。在全球暖化以及氣候變遷的影響下，極端的雨量可能是未來的趨勢；本案係重要河川環境營造計畫工程，即對萬里溪部分河段疏濬建堤，防止河水溢流及萬里溪鐵公路橋樑冲刷加據，期以降低天然災害之衝擊與影響，並保障大多數人

民之生命財產安全；於評估河川有氾濫之虞地區先予預防性建堤及整治，期能防患於未然、及早降低災損達到治水利水、防災減災之目標，堤防延建無可避免必須使用本段國有土地。(四)有關中低收入戶的安置及補償等，本局將協助這7戶居民資詢花蓮縣政府社會處有關中低收入戶之相關補助辦法及有無承租住宅之租金補貼方案，及詢問花蓮縣政府是否有閒置之國宅，得提供作為租金較廉價之安置場所。(五)又有關榮民、榮眷問題，本局俟後也將協助詢問花蓮榮民服務處，是否有相關無屋可居之榮民、榮眷之安置及收容措施。

2. 水利事業興辦依據之「水利法」第82、83條規定，在水道治理計畫線或用地範圍線內及尋常洪水位行水區域之土地，……為防止水患，得限制其使用。依其法義，河川區域劃設主要目的在於「保障公共安全」，排除有妨礙暢洩洪水之虞的使用行為。本案後續涉及水利法之「保障公共安全」與原住民族基本法21條、劃設辦法第3條及有無土地徵收條例第34-1條等相關法令規定得提出安置計畫等問題，本局將函請相關主管機關釋示後依規循序辦理。

(二) 利害關係人莊○○書面陳述意見：

1. 不同意拆除

第九河川局現場回應：

1. 透過空拍圖明顯（這裡看板有張貼）看出目前突出河道之阻礙物在右岸，如左岸拓寬對洪水順暢並無效果，萬里溪水流至此河道束縮，流速變快，造成河道沖刷；且鐵公路橋墩立於河道中央除阻礙水流外；亦將持續沖刷將會危及鐵公路橋樑公共交通安全。因右岸森榮二號堤防位於突出河道中，長期受水流攻擊，多次毀損，突出河道造成整體河性跟水流明顯往左岸衝刷及造成上游壅高及河道擴大，若不將此處河道打開順暢水流，將由原洪水沖刷力轉成強大迴水水壓正向直接衝擊右岸堤防安全，甚而影響到萬榮地區的安全。3、本項治理措施主要放寬瓶頸段及順暢水流，並將主流導正，確保防洪安全；確屬急需及必要性，無法避免必須使用工程範圍內土地。

(三) 交通部公路總局第四區養護工程處花蓮工務段書面陳述意見：

1. 因本局目前正辦理「萬里溪橋改建工程」設部設計，原舊堤防以後是否拆除，本工程落墩位置是否受限舊堤防之「距堤前坡 20m」之限制。
2. 後續如於橋梁 A2 端(長橋里附近)需預留淨高 4.6m 之空間，恐會影響道路坡度之設計及影響下一個路口之斜接，建議需整體考量。

第九河川局現場回應：

1. 本堤防工程暫預定於 107 年辦理用地取得，108 年辦理工程施作，惟需俟用地實際取得時間確定辦理期程，再原舊堤防未拆除，仍請妥為考慮「距堤前坡 20m」之限制，並於申請使用時一併說明並勘查後確定。
2. 後續如於橋梁 A2 端(長橋里附近)需預留淨高 4.6m 之空間，恐會影響道路坡度之設計及影響下一個路口之斜接部分，仍請考量防汛道路聯貫之防汛搶險需求，若設計上有困難，可考慮替代方案，並於申請使用時一併說明並勘查後確定。

(四) 所有權人王○○先生書面陳述意見：

徵收的私有土地，本人不同意被徵收，因價格不但偏低的太離譜，所有徵收的錢買不到一小塊的農地，連田埂都買不到，起碼的價格台幣 1-2 萬(每坪)，參照附近土地行情。

第九河川局現場回應：

1. 依土地徵收條例第 11 條規定：「需用土地人申請徵收土地或土地改良物前…應先與所有權人協議價購或以其他方式取得，…協議價購應由需用土地人依市價與所有權人協議。所稱市價，指市場正常交易價格。」是以，本次工程用地協議價購土地之價格，係依上開規定以台端所有土地於協議當時之市價辦理價購，市價資訊參考來源有：

(1)參考「內政部不動產交易實價查詢服務網」之實價登錄資訊。(花蓮縣鳳林鎮長橋段、中心埔段 105 年 7 月至 106 年 7 月查無任何交易資訊)。

(2)106 年花蓮縣政府公告之公告土地現值

- (3)內政部地政司公告之公告土地現值占一般正常交易「價格百分比表」(經換成 100%)(花蓮縣 106 年公告土地現值占一般正常交易價格 90.00%)。
2. 本局參考上開資料，經綜合評估分析而得，該價格已趨近一般正常交易價格（即與市價相當）。
3. 所言價格偏低乙節，本局嗣後將再擴大範圍訪查鄰近地區市價，重新評估市價後再行召開會議。

(五) 利害關係人郁○○、林○○小姐書面陳述意見：

1. 沒誠意，偷偷摸摸。
2. 是願意配合，但希望有合理的配套，是否可以提供土地讓我們好可安置，本 17 鄰共住 5 房，但人口 $17+8+2+2+10=39$ 人，都是孩子與老人，請問「地被收走了」，請問「我們是要流浪街頭嗎？」，可以將心比心，這是國家對人民的方式嗎。
3. 最終還是反對不願意同意。

第九河川局現場回應：

1. 本局分別於 8 月 1 日上午、下午假萬榮鄉公所、鳳林鎮公所召開 2 場次的第 1 場公聽會，及本次的第 2 場公聽會，本局於開會前 7 天將開會通知公告張貼於花蓮縣政府、萬榮鄉公所、鳳林鎮公所、萬榮村及長橋里辦公處之公告處所及村里住戶之適當位置且公告於第九河川局網頁、並刊登更生日報，開會前 3 天亦請里長逐一通知居住於國有地上之 7 戶居民前來與會。後續本局將依法令規定及程序，廣邀民眾及相關單位與會並聽取意見。
2. 我們透過空拍圖明顯（這裡看板有張貼）看出目前突出河道之阻礙物在右岸，如左岸拓寬對洪水順暢並無效果，萬里溪水流至此河道束縮，流速變快，造成河道沖刷；且鐵公路橋墩立於河道中央除阻礙水流外；亦將持續沖刷將會危及鐵公路橋樑公共交通安全。2、因右岸森榮二號堤防位於突出河道中，長期受水流攻擊，多次毀損，突出河道造成整體河性跟水流明顯往左岸衝刷及造成上游壅高及河道擴大，若不將此處河道打開順暢水流，將由原洪水沖刷力轉成強大迴水水壓正向直接衝擊右岸

堤防安全，甚而影響到萬榮地區的安全。3、本項治理措施主要放寬瓶頸段及順暢水流，並將主流導正，確保區域防洪安全；公路局及鐵路局也配合改建計畫，其中鐵路橋長已依河寬設計完成，公路橋 107 年也將展開此段工程用地取得及設計。

3. 近年多次颱風及豪雨雨量之「急」、「快」、「大」，已導致臺灣地區淹水災情日漸頻仍，尤其在全球暖化以及氣候變遷的影響下，極端的雨量可能是未來的趨勢；本案係重要河川環境營造計畫工程，即對萬里溪部分河段疏濬建堤，防止河水溢流及萬里溪鐵公路橋樑沖刷加據，期以降低天然災害之衝擊與影響，並保障大多數人民之生命財產安全；於評估河川有氾濫之虞地區先予預防性建堤及整治，期能防患於未然、及早降低災損達到治水利水、防災減災之目標，堤防延建無可避免必須使用本段國有土地。
4. 水利事業興辦依據之「水利法」第 82、83 條規定，在水道治理計畫線或用地範圍線內及尋常洪水位行水區域之土地，….. 為防止水患，得限制其使用。依其法義，河川區域劃設主要目的在於「保障公共安全」，排除有妨礙暢洩洪水之虞的使用行為。本局將持續與居民溝通取得共識，亦祀地方鄉親以區域性水防安全及公共利益為要，配合是項工程施作。

(六) 鳳林鎮陳○○代表書面陳述意見：

既有現居戶全體意見總結，世代居住至此，現今九河局辦理此項工程，影響現居戶甚鉅，將會無家可住，如是辦理地上物補償經費有限，無法另覓土地建宅，居戶不希望此項工程進行。

第九河川局現場回應：

1. 透過空拍圖明顯（這裡看板有張貼）看出目前突出河道之阻礙物在右岸，如左岸拓寬對洪水順暢並無效果，萬里溪水流至此河道束縮，流速變快，造成河道沖刷；且鐵公路橋墩立於河道中央除阻礙水流外；亦將持續沖刷將會危及鐵公路橋樑公共交通安全。因右岸森榮二號堤防位於突出河道中，長期受水流攻擊，多次毀損，突出河道造成整體河性跟水流明顯往左岸衝刷及造成上游壅

高及河道擴大，若不將此處河道打開順暢水流，將由原洪水沖刷力轉成強大迴水水壓正向直接衝擊右岸堤防安全，甚而影響到萬榮地區的安全。本項治理措施主要放寬瓶頸段及順暢水流，並將主流導正，確保防洪安全；確屬急需及必要性，無法避免必須使用工程範圍內土地。

2. 有關地上物查估補償，本局將依花蓮縣政府訂定之「花蓮縣辦理土地農林作物補償及遷移搬運費查估基準」及「花蓮縣興辦公共工程用地拆遷物拆遷補償救濟自治條例」辦理查估，並於法定範圍內採最優惠之方案補償救濟。

(七) 原保地合法承租人陳○○書面陳述意見：

我是山地保留地的承租現耕戶，歷史說明早在民國 38 年先祖就在開墾河川浮覆地、撿石頭、改良土地。何時被劃成山地保留地不清楚，只能在被通知時才去辦理承租。建議：承租戶(改良土地者)應有土地價購補償，不應只補成地上物。

第九河川局現場回應：

1. 有關土地被劃設為原住民保留地，係因萬榮鄉全鄉為山地原住民地區，萬榮鄉公所依「原住民保留地開發管理辦法」等規定辦理劃設，查「原住民保留地開發管理辦法」第 3 條：「本辦法所稱原住民保留地，指為保障原住民生計，推行原住民行政所保留之原有山地保留地及經依規定劃編，增編供原住民使用之保留地。」又第 5 條：「原住民保留地之總登記，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囑託當地登記機關為之；其所有權人為中華民國，管理機關為中央主管機關，並於土地登記簿標示部其他登記事項欄註明原住民保留地。已完成總登記，經劃編、增編為原住民保留地之公有土地，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會同原土地管理機關，囑託當地登記機關，辦理管理機關變更登記為中央主管機關，並依前項規定註明原住民保留地。」原保地早期登記為台灣省民政廳，87 年精省後更名為原住民族委員會。台端為原保地之合法承租人，屆時地上物將依花蓮縣政府之自治條例及查估基準辦理查估補償。

2. 至於原保地之承租人，其承租時間及是否有耕地三七五減租條例土地補償費規定之適用，本局將向土地所轄公所釐清並於下次開會時回覆；又農業發展條例 89 年 1 月 28 日修正施行後所訂立之農業用地租賃契約，不適用耕地三七五減租條例之規定，併予說明。

十二、 臨時動議：

無。

十三、 結論：

- (一)有關本工程內容已向出席之土地所有權人、利害關係人及相關單位說明清楚並充分了解。
- (二)第 1 場公聽會出席之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之意見本局已詳實回應及處理並將會議紀錄函寄各土地所有權人、利害關係人及相關單位。
- (三)本(第 2)場公聽會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以書面或言詞陳述之意見、本局回應及處理情形將列入會議記錄，且將於會後函寄各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並於花蓮縣政府、花蓮縣鳳林鎮公所、花蓮縣鳳林鎮長橋里辦公處、花蓮縣萬榮鄉公所、花蓮縣萬榮鄉萬榮村辦公處公告處所，與村里住戶之適當公共位置與需用土地人(經濟部水利署第九河川局)網站張貼公告周知。
- (四)感謝各位與會人員寶貴意見，本局將於完成相關作業後，儘速辦理用地取得相關事宜。

十四、 散會：當日上午 11 時 30 分

～（以下空白）～